|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 |
| Ⅱ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情形的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Ⅳ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 |
| Ⅱ |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情形的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Ⅳ | 1.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或询价采购过程中与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 商谈判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 |
| Ⅱ | 违法行为涉及招标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  2.违法行为影响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情形的4.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Ⅳ | 1.违法行为涉及的招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4 | 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监 督）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1.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故意延迟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阻挠；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拖延；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无正当理由，阻挠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2.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且阻挠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下的拖延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警告。 |
| Ⅱ | 无正当理由故意延迟接受监督检查；故意延迟提供或者拒绝 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延迟不接受或者拒绝接受 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不回答检查问题；故意通知、安排 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 知，拖延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 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其他拒绝、阻挠、拖延 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 1.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警告；2.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Ⅲ | 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延迟不接受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调查询问、不回答检查问题；故意通知、安排知情人员离开，逃避监督检查；明知知情人员下落不予告知；故意拖延迟或者拒绝在检查文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其他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阻挠、拖延时间大于20个工作日的2.具有两种以上该项第Ⅰ、Ⅱ档次拒绝、阻挠、拖延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形，拒绝、阻挠、拖延时间合计大于20个工作日的  3.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人员进入检查场所的  4.拒不接受检查人员调查询问的  5.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相关材料的  6.具有其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 | 1.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警告；2.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处大于2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Ⅳ | 1.具有两种以上该项第Ⅲ档次违法情形的2.为逃避监督检查，销毁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证据材料的3.采用暴力手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4.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处警告；2.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处大于5万元，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5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不满4万元的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不满2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Ⅱ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索取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3.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5万元，25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6 | 财政监督对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 Ⅰ | 1.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的2.不如实提供单位所建立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3.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经指出后予以改正，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大于10个工作日，在20个工作日以内的 | 1.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 Ⅱ | 1.明知存在违法行为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2.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资料（采购规模在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3.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规模在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4.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延误监督检查时间在20个工作日以上的 | 1.处大于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 款；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 Ⅲ | 1.为掩盖重大违法行为而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活动有关资料的2.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评标活动有关资料（采购规模的预算金额大于500万元）的3.不如实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有关资料（采购规模的预算金额大于500万元）的 | 1.处大于15万元，25万元以下的罚 款；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7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大于15万元，25万元以下的罚款；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8 | 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 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 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 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小于4万元的罚款；2.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Ⅱ | 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 件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 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 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开标文件材料 、项目投标（报价）文件材料、评审文件材料、验收文件材料、质 疑及答复文件材料、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4万元以上，小于8万元的罚款；2.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 件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 料，涉及项目大于10个的  2.隐匿、销毁应当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开标文件材料 、投标（报价等）文件材料、评审文件材料、验收文件材料、质疑 及答复文件材料、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的 3.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4.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违法行为的发生是因行为人逃避履行如实向有关机关提供采购文 件的法定义务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9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 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Ⅰ | 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4.违法行为导致相关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受到不利对待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未导致中标（成交），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且合同已履行的3.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0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Ⅰ |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4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4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4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4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1 |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2 | 财政监督对象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对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监督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Ⅰ | 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采购规模在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 | 1.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 罚款；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 Ⅱ | 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采购规模的预算金额大于500万元在1000万元以下）的 | 1.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 罚款；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大于1年，2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 Ⅲ | 在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采购规模的预算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 | 1.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 罚款；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大于2年，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3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备案、规避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 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采购人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Ⅰ | 1.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2.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3.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4.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7.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8.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4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 |
| Ⅱ |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3.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4.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6.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Ⅳ | 1.未将预留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对小微企业未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3.未执行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措施，或者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之外产品，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4.未经财政部门审核采购进口产品的  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5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等要求，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 产遭受损失；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 |
| Ⅱ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小于2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1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情形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小于5万元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Ⅳ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3.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6 |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 | Ⅰ |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1.对集中采购机构处以警告；2.集中采购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7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 回避的；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2.对采购人员并处2000元以上，小于5000元的罚款。 |
| Ⅱ | 1.在接受行政处理处罚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3.实施该行为并在采购活动中对相关供应商给予便利的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2.对采购人员并处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罚款。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3.实施该行为并导致相关供应商中标（成交）4.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员处以警告；2.对采购人员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8 |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2万元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2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2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2万元，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累计金额不满2万元，涉及向三人以上实施的3.违法行为累计金额在4万元以上的4.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9 |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导致合同内容减少超过10%，在20%以下的；或者合同金额增长大于10%，在20%以下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于5000万元的2.实施该行为导致合同内容减少超过20%，或者合同金额增加超过20%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0 |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1 |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 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 合同。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超过10%，在20%以下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6‰，8‰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占采购合同金额比重超过20%的3.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供应商处采购金额大于8‰，10‰以下的罚款；2.对供应商并处在3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3.供应商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2 | 供应商捏造事实进 行投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 | Ⅰ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2.实施该违法行为，但投诉未被财政部门受理的 |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1年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实施该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但并未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  3.违法行为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的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2年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 Ⅲ | 1.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3.具有两种以上第Ⅱ档次违法情形的4.违法行为导致财政部门因此作出错误的处理决定的 | 对供应商处禁止在3年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3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Ⅰ | 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3.违法行为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以警告；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大于5000元，2万元以下的罚款；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但合同尚未签订，或者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Ⅳ | 1.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合同已履行，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3.违法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且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大于3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4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Ⅰ |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1万元的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小于5000元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2万元的罚款；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小于2万元的2.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5000元以上，小于1万元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大于2万元，小于4万元的罚款；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Ⅲ | 1.在接受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的2.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的3.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评审专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对采购评审专家并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3.采购评审专家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5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告  。 |
| Ⅱ | 1.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2.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200万元的3.因过失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1.对采购人处以警告；2.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至6个月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情形的4.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处以警告；2.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Ⅳ | 1.因过失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 2.故意泄露评审情况，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 以上的 3.故意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Ⅱ档次违法情形的 5.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处以警告；2.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6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 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 Ⅰ | 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 对采购人处以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7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Ⅰ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8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的； | Ⅰ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在接受行政处理后，再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小于1000万元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Ⅲ | 1.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大于在5000万元以上的2.实施该违法行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的3.在接受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第Ⅰ档次违法行为的4.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29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Ⅰ | 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采购项目定标文件材料、采购项目合同文本材料、采购项目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在3个以下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Ⅱ | 1.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2.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开标文件材料、投标（报价等）文件材料、评审文件材料、验收文件材料、质疑及答复文件材料、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在10个以下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Ⅲ | 1.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委托文书材料，招标（询价等）文件材料、定标文件材料、合同文本材料、投诉及处理决定文件材料，涉及项目大于10个的2.未妥善保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记录材料、开标文件材料、投标（报价等）文件材料、评审文件材料、验收文件材料、质疑及答复文件材料、其他重要材料，涉及项目大于3个的 | 1.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2.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大于1倍，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并处大于5000元，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30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Ⅰ |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 |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以警 告。 |
| Ⅱ | 1.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小于5000万元的2.公告的信息有虚假内容，涉及的采购项目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 |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1至2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Ⅲ | 1.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且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2.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对采购代理机构处在3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府采购类及相关）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档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31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规定行为的 |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  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 报。 | Ⅰ |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 通报。 |
| 32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 以下。 | Ⅰ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 对责任人处以警告。 |